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4〕8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 7519K

法定代表人：章敏

联系电话：135 8188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南镇长征大道18号

授权代表：肖懿（360733 051X）

联系电话：137 0330

地 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八一北路中段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甜、肖俊辉 联系电话：0791-86219593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相关供应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189 086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人民医院“瑞金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编号：JXTC2023060300，以下称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3 首次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最高限价 25600000 元，又于 3 月 15 日、18 日两次发布变更公告；4 月 11 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以电子化不见面方式开（评）标；4 月 12 日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6078377 元。

4 月 17 日，投诉人认为，本项目虽为不见面开标，但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第二条技术评审（P507 页）BI 项评审依据明确，要求投标人需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关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投诉人在开标现场并未发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原件，认定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此项评分不能得分，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4 月 26 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投寄）向本局提起投诉。

本局于 5 月 6 日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要求投诉人于 5 月 13 日前修改补正相关资料。5 月 16 日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投诉答复通知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交了答复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现本局就投诉事项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依据：

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组织评标工作。

投诉依据：招标文件 P507 页 BI 项评审依据：“要求所投产品软件制造商提供公立三甲医院或卫健委（原卫计委）签署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合同内容包含关键字‘数据质控’。符合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全符合的不得分。本项目虽为不见面开标，但根据本项评审依据要求，（投标人）需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关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

投诉人认为：此项 2 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得分。

投诉事项 2：代理机构未正面答复质疑函。

投诉依据：被投诉人《关于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质疑的答复》（赣招司质函〔2024〕74 号）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鉴于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已经超出法定期限。”驳回投诉人的请求（质疑）。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提出的质疑并未质疑招标文件，被投诉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审视各方投标文件等评审依据，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工作。

投诉人诉求：重新组织专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对相关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等评审依据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招标过程的公正、公平和合理。

（二）被投诉人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 1 的说明：1、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批准的采购计划（瑞财购 2023B000861779），依法对“瑞金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3060300）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依法从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项目的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审及打分，最终以报价、技术、商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的通知》中强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响应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也明确“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项目开标活动，也无需递交任何材料原件，投标企业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所需材料原件（含委托书）的扫描件全部放入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的，视为未提供”。因此，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评审所需材料原件（含委托书）扫描件的，即视为已提供了该材料。投标人有权自主选择参与开标活动的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也已将投标人现场递交的原件材料上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说明：针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的质疑，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已经给予了正面答复。另外，由于其在质疑函“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中提出“请招标方对评审依据进行重新审视和调整”，因此，我司在质疑答复函中告知其：根据《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鉴于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已经超出法定期限，因此，对于“重新调整评审依据”的质疑请求不予支持。

相关供应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答复：

1、根据瑞金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3060300）招标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授权委托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也无需递交任何材料原件。

2、招标文件 P507 页，评分标准技术部分 BI 决策系统数据质量控制技术考评的评审依据要求为：要求所投产品软件制造商提供公立三甲医院或卫健委（原卫计委）签署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合同内容包含关键字“数据质控”。基于“不见面开标”要求，对于上述规定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及扫描件”内容，我公司的理解是“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而不是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的扫描件”。我公司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已按要求提交了“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3、招标文件 P506 页明确：中标人在结果公示后合同签订前，应将投标文件中的检测（验）报告、认证证书、业绩资料、资格资质证书、承诺函等资料原件交由采购人进行查验。该要求与“不见面开标”精神相吻合。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事项》（见 P6 页第 4 点）规定：“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授权委托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也无需递交任何材料原件，由投标企业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所需材料原件（含委托书）的扫描件全部放入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的，视为未提供。”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见 P506 页第 2 款）明确：“中标人在结果公示后合同签订前，应将投标文件中的检测（验）报告、认证证书、业绩资料、资格资质证书、承诺函等资料原件交由采购人进行查验；...”

3、《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明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响应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本局认为：

- 1、本项目选用不见面远程异地开（评）标形式，依法从江

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9 名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主场）开标，4 月 12 日公告中标结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6 页第 4 点）、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P506 页第 2 段）的要求，结合调阅的评标委员会相关评标资料及对投诉人授权代表的询问笔录。本局认为，招标文件 P507 页 BI 项评审依据设置：“要求所投产品软件制造商提供公立三甲医院或卫健委（原卫计委）签署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合同内容包含关键字‘数据质控’。符合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全符合的不得分”与不见面开（评）标形式的要求相适应。本项目公开招标并非要求投标人必须到现场提供相关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投标人只需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将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检测（验）报告、认证证书、业绩资料、资格资质证书、承诺函等资料原件交由采购人进行查验即可。该评分标准及评审依据的设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方式也符合“不见面开标”的要求，投诉人以“（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关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的误解而臆断相关供应商不能得分，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投诉人曾于 4 月 17 日就本项目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4 月 26 日向其作出质疑答复。经审查，质疑答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的要求，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经了解，本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未见异常，没有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情形。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